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梅女士(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9,119,5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6,632,2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8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83,4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9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6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8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7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4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96%;反对4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86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1,2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10%;反对1,2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9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4%;反对1,5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925%;反对1,5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7月1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基金如下(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7月1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7月17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7月17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剩余1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及部分解除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30,000,000	220,000,000	2.90%	20.61%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30,000,000	220,000,000	2.90%	13.68%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截至2024年7月18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5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36,538股的1.3087%,成交金额为4,999.56万元,成交均价24.37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后的结余,将按《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范使用。

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下称"标的股票")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1,4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伟隆阀门(泰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EFLO VALVE (THAILAND) CO., LTD.

3、注册登记编号:0205567041665

4、注册资本:511,560,000.00泰铢(1,40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No. 60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7、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阀门的维修和保养、阀门及消防器材批发,贸易。

8、成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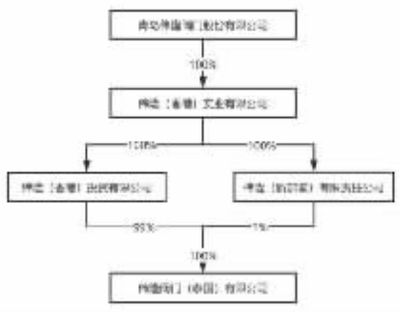

以上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三、备查文件

泰国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阅)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4	2,096	8.02
营业利润	1,289	1,122	14.88
利润总额	1,296	1,126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	968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	927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59	上升0.3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852	202,565	7.05
其中:总贷款注1	130,823	122,291	6.98
总负债	200,617	186,768	7.42
其中:总存款注1	170,320	157,598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0	15,783	2.77
股本注2	1,822	1,803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0	8.75	1.71
不良贷款率(%)	0.91	0.91	持平
关注贷款率(%)	1.19	1.21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41.80	452.85	下降11.05个百分点

注1: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含应付利息。

注2: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已有13.03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10亿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2.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2168.52亿元,比年初增长7.05%;总贷款1308.23亿元,比年初增长6.98%,总存款1703.20亿元,比年初增长8.07%。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2.64亿元,同比增长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1亿元,同比增长15.81%。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1%,关注贷款率1.1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徐晓军、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钰辰、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0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2元/股~26.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0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8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00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19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是	是	是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是	否	是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	是	否	是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376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否	是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否	是	是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否	是	是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否	是	是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16621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6622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015938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5939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否